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复核〔2025〕22号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申请人：袁力，男，1982年11月出生，时任圣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商资本）法定代表人。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5年2月21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5〕6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一、纪律处分情况

2024年10月22日，协会向申请人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390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申请人提出申辩。经审理，《决定书》认定圣商资本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侵占、挪用基金财产。根据监管部门2021年12月

对圣商资本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圣商资本存在侵占、挪用基金财产的行为。圣商资本在管理“嘉兴圣商照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圣商照见基金”）期间，未按照合同约定列支费用，存在费用转嫁行为，将不应由“嘉兴圣商照见基金”承担的4万余元费用转移给“嘉兴圣商照见基金”。相关收付款业务回单载明，上述“嘉兴圣商照见基金”向董某某转账的时间为2017年6月。协会检查期间，圣商资本提交的情况说明、相关收付款业务回单显示，董某某已于2021年12月向“嘉兴圣商照见基金”归还上述4万余元。圣商资本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是未及时按规定进行信息报送。“嘉兴圣商三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圣商三益基金”）系圣商资本管理的私募基金；工商登记信息显示，2020年10月，“嘉兴圣商三益基金”名称变更为“湖南圣商三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4年8月，圣商资本向协会提交基金业务变更，进行名称变更。圣商资本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登备办法（试行）》）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是未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

以上事实有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情况说明、收付款业务回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圣商资本提供的高管信息材料及其在协会登记的信息，申请人自2016年5月至2017年12月、

2019年1月至2022年5月任圣商资本法定代表人，应当对圣商资本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请求免除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措施，具体申辩理由如下：

一是就侵占、挪用基金财产的违规行为，申请人主张，圣商资本已采取通知工作人员退回款项、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等整改措施，且已获得基金大股东代表、合伙人代表出具的谅解书。相关款项未达到申请人审批标准，其对该行为不知情，亦无违规的主观故意。监管部门已对此进行处分。

二是就未及时按规定进行信息报送的违规行为，申请人主张，该违规事项系疫情严重、公司及责任人员无法正常工作等原因造成。协会《私募登备办法（试行）》第二十条未明确规定基金名称变更属于信息报送范围，申请人无违规的主观故意。

对于前述申辩理由中的部分内容，申请人在前期纪律处分申辩阶段已提出并充分阐述。

三、复核意见

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第一，根据协会《纪律处分办法》第二十二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生效刑事或者行政裁判文书对相关事实情况作出认定的，协会可以据此认定自律管理对象的违规事实。”故协会可以依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前期检查材料认定的违规事实，对申请人采取

相应的纪律处分措施。申请人作为圣商资本时任法定代表人，应当勤勉尽责，不得以其对违规行为不知情、事项未达到审批标准为由主张免除相应责任。相关整改情况在前期纪律处分裁量中已充分考虑。

第二，《私募登备办法（试行）》第二十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更新所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非证券类私募基金的相关信息。圣商资本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备案的私募基金相关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按规定及时向协会履行变更、申请更新等手续，以保证备案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而真实性即要求备案信息应反映基金的实际情况。案涉基金名称自2020年10月发生变更，于2024年8月才申请变更，备案信息与基金运行实际情况长期不符。申请人作为圣商资本时任法定代表人，应当对其任期内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决定书》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对申请人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事实清楚，裁量适度，依据充分，程序正当。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5〕65号）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5月26日